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6
五年財務總結	156

執行董事

林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家俊
范德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重新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林啟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錢盈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重新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林啟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錢盈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家俊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主席)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北京富力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豐盛支行
中國銀行北京大柵欄支行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財務檢討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266,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3,88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輕微減少約7,551,000港元或2.76%。有關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對部分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81%，而二零二四年則為0.5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集成服務的收入增加，該等服務的毛利率較一般貿易為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及集成服務的收入約63,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9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5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3,4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32,000港元)，主要包括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42.28%至約9,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785,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龐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8,1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6,4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53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89,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3,239,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40,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549,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26,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79,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的款項約22,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863,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8,000港元)。上述所有借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債務均為計息或按租賃負債的隱含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

財務檢討(續)

財務資源及狀況(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324.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95.7%。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貨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8倍(二零二四年：約0.37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載，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化學品的一般貿易；(ii)電腦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集成服務、信息系統軟件的设计、諮詢及製作以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度內，管理層繼續致力透過嚴格的項目挑選及更緊密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銷售及集成服務分部以及服務收入分部的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為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本公司(i)將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營運流程，消除重覆及瓶頸，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將進一步加強預算控制，大力實施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優化成本分析及評估機制，不斷加強成本管理。此外，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全球經濟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進行收購或投資，並已與各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擬在必要時透過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等集資活動，充實及改善其財務資源。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累積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化學。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是林清渠先生的兒子。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黃先生」)，54歲，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黃先生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130)及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股份代號：RS1)上市，同時他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擔任FS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透過International Richway Limited持有本公司561,250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先生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黃先生並未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子牛先生(「王先生」)，63歲，在西安就讀大學，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王先生曾任西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師及房地產管理官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在深圳傳媒集團擔任高級工程師。

過去三年，王先生並未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慧齡女士(「許女士」)，33歲，擁有多年生物醫學教學及研究經驗。她曾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攻讀統計學及心理學，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生命科學，並在惠州大學攻讀國際經濟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許女士擔任助理研究員，負責神經科學相關研究。許女士亦曾在美國俄亥俄醫學院協助神經藥理學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女士在深圳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擔任投資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商業地產相關項目。

過去三年，許女士並未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檢討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69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年報第6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決定。

准許彌償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26及3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16段所界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已採取或視為已採取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取股份的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已就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2,380,902,450 (附註1)	890.4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810,125股股份，並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94,292,325股股份，並為本金額42,700,000港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2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在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152,000,000港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23,480,000港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34,8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是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67,389,531股普通股計算。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實際上能夠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及重大持續關連交易。

符合披露規定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3所示的所有其他交易均為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項下的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符合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總營業額約52%，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年度總購買成本約87%。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總購買成本35%。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香港。除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方式，並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盡展其潛力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不時營運所在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合理利用資源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以及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及就業的慣例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繼續改善環境表現，作為業務戰略及經營方法的組成部分及基本要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是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超過一半的銷售位於中國，因此遵守中國的國內法律及法規尤為重要。本集團有專門人員負責處理及更新中國的合規工作，彼等亦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得到妥善監控。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均獲得合理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認識到與業務伙伴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伙伴之間概無重大及顯著的爭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天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長青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天健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林家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發揮領導作用、進取精神、誠信及判斷力，以實現持續繁榮，並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審慎的戰略發展及堅持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核心。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利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能力。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未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在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職責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託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戰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建議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充分簡介，並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足夠及可靠信息。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以及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戰略和舉措。

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在實施和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續)

職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緊隨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出現空缺，且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其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的要求。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龔映彤女士(「龔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亦宣佈王衛博士(「王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緊隨龔女士及王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現空缺，且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緊隨龔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沒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其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13.92條的要求。

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真誠行事，盡心盡力，謹慎處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彼等的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關注業務戰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准各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包括戰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督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量、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職責(續)

- 監督及管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公司資產的濫用及關聯方交易中的濫用行為；及
- 確保有關程序到位，以維持公司的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

為使董事能夠履行其義務，已建立適當的組織結構，明確界定職責和權限範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的委任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在需要董事會及時作出決定的日常事項出現時，亦會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僅由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林家俊先生(主席)	6/6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6/6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6/6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0/6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5/6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6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6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6

董事會(續)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分別舉行了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家俊先生(主席)	1/1	1/1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1/1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1/1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0/1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1/1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1	0/1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0/1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0/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相關信息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信息及在必要時進行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可在辦公時間內給予合理事先通知後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使公司事項能從不同角度考慮，並進行適當程度的審查及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多元化政策」)。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徐慧玲女士分別於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且彼等都已確認，彼等完全知悉彼等作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理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委任後均接受全面的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所有董事均透過接收內部簡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培訓或參加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相關的研討會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林家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並由現時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士組成且包括足夠數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充分確保。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素質人士，在會計、法律或經濟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在各個行業累積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關於其權限及職責的特定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職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向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提供的薪酬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會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E.1.2(c)(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0/1
林家俊	1/1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0/1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1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1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長青一同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0/2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2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2/2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2/2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0/2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2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2

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宜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審核過程的檢討感到滿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新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任董事主要通過推薦及內部晉升尋求。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年度董事會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候選人的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個人道德、誠信及可能的時間投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林家俊(主席)	1/1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0/1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1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1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

董事會目前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要求；監督本公司新任董事的入職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

林啟基先生曾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林啟基先生辭任後，范德偉先生(「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范先生辭任後，錢盈盈女士(「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因錢女士辭任而產生的公司秘書空缺。

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良好信息流通，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所有公司秘書本年度均已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核數師職務。天健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帶來的臨時空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天健辭任核數師。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長青獲委任填補空缺，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工作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賬目編製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年報第62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時檢討其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其目標是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確保其到位並有效運作。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制訂管理該等風險的必要措施；
- 具有風險所有權的風險及緩解措施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及
- 風險登記冊將受到監控，並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通過履行以下職責來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不時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發現、管理團隊實施的緩解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檢討由外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該顧問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收到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總結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該報告載有關於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及管理層因此須採取的行動。該等發現及改進建議將通報給相關管理層，以獲取其回應及糾正措施。本集團管理團隊監控其建議的實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足夠且有效。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沒有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撥出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相比，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一次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召開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組織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我們的持份者全面展示我們在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政策、經營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領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舉措及成就。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如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則須在本報告中披露。
2. 量化：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是可計量的，因此本報告中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可與同行、行業標準及我們往年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性：本報告中的表現信息以無偏見的方式呈列，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省略或呈列方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比性，所有主要業績指標的計算及假設與往年一致。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即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及偉俊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偉俊戰略」)。北京合力金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腦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提供集成服務，以及信息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及製造。普納天成在中國從事化學品貿易。偉俊戰略位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本報告所述信息涵蓋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二五年」)。本報告重點披露政策及相關表現在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信息。

除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認識到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日常經營。為此，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業績指標，並將報告期的結果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本集團將改進不足之處，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及實施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力爭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理念，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納入日常經營，並作為企業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且可持續發展應從本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戰略，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複雜業務環境中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檢討本集團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作出必要改進以緩解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擁有所有適當的工具及資源來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如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及時找出原因，與持份者溝通，適當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使其更符合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持份者接觸，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達到彼等的期望。董事會已為未來制訂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訂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聚焦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將權衡本集團的理念及目標，仔細檢討其是否可實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程度以及彼等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識別持份者。報告期的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為加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期望以及本集團的溝通及反饋：

主要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	員工	• 職業發展平台	• 年度業績評核制度及員工溝通
		• 薪酬福利及員工溝通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股東	• 與股東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透明度	• 投資者及新聞發佈會、簡介會及公司網站
		• 財務表現	• 企業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客戶	• 與客戶溝通	• 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外部	供應商	• 誠信合作	• 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及檢討
	監管機構	• 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 定期會議及溝通
		• 企業管治及合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合規培訓	• 培訓、焦點小組及相關活動
	社區	• 社區關懷	• 贊助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以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理解。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如下：

1. 方法設計：重要性分析圍繞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實施而設計，並符合上文「報告原則」部分及上述上市規則所述的重要性原則。
2.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依據往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持份者的反饋，以及政策及程序、行業及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及外部標準來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3. 持份者確認及參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根據從0(無重要性)至9(高度重要性)的一系列評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分。持份者亦可提出上述評估未涵蓋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鼓勵彼等就我們的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優先考慮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通過數據統計分析，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確定其優先次序，並以圖表形式呈列。

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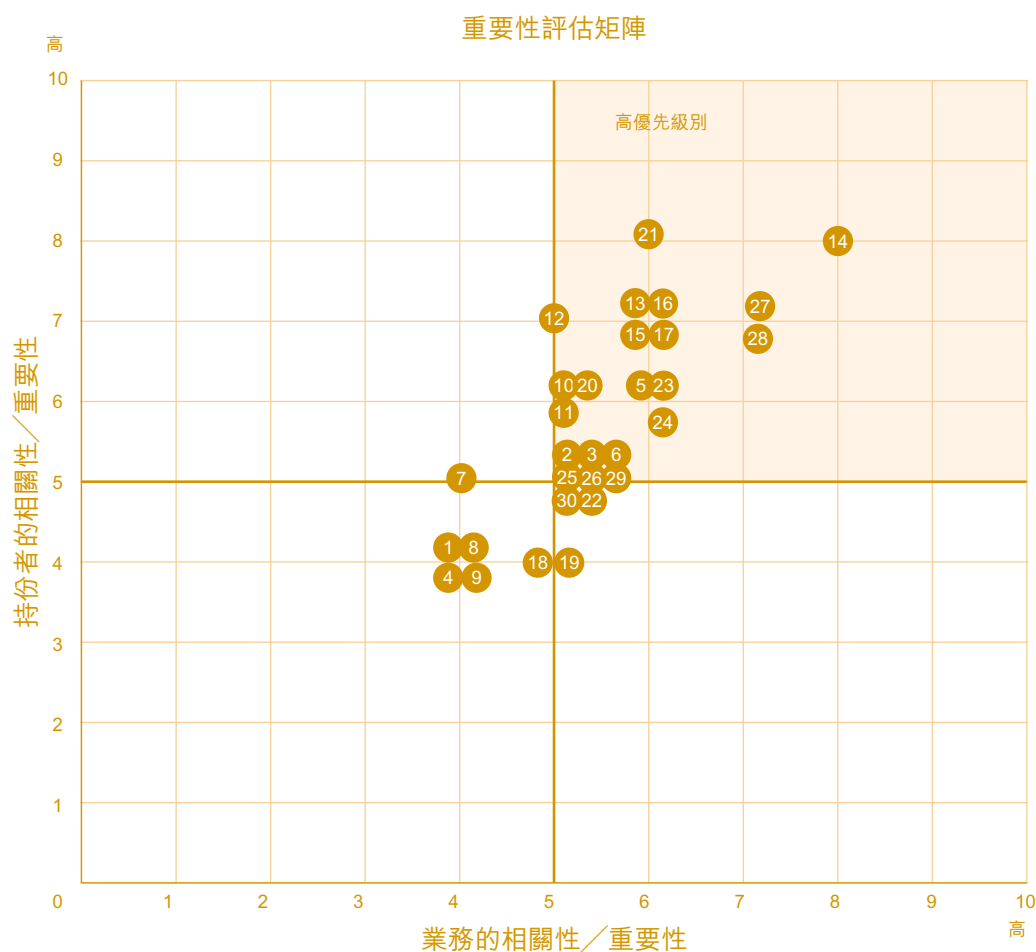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		經營方面	
1.	溫室氣體排放	12.	社區貢獻	21.	反貪污
2.	能源消耗及資源管理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2.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4.	童工	23.	供應商評估及選擇
4.	廢物管理	15.	強制勞動	24.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包裝材料使用	16.	培訓及發展	25.	客戶隱私
6.	對環境的影響	17.	薪酬及員工福利	26.	反饋及投訴處理
7.	氣候變化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產品健康及安全
8.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19.	人才吸引及保留	28.	產品及服務標籤
9.	環境保護	20.	本地就業培育	29.	知識產權保護
10.	有害廢物產生			30.	市場推廣及標籤
11.	非有害廢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性評估(續)

下表簡要顯示評估結果：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已識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客戶信息及隱私」及「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為報告期內的三大重點領域。董事會已為每項主要業績指標設定目標，且與主要業績指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將每年檢討，以確保其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及持份者就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要領域提供任何反饋。您的意見至關重要，如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繫：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852-3102 9989
電郵：contactus@1013.hk
網站：www.1013.hk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明白其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由於業務性質，除使用私家車產生的少量有害空氣排放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亦不會產生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噪音、光污染或排放物。儘管業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仍盡一切努力在經營中遵守所有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臭氧層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403章)。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排放及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空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直接排放主要來自營運車輛的燃料燃燒。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經營期間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的大致數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克	—	1,937.35
氮氧化物(SO _x)	克	—	37.31
顆粒物(PM)	克	—	142.64

附註1：用於計算NO_x、SO_x及PM的排放因子來源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 6.1；假設相對濕度80%，溫度25攝氏度，平均速度30公里／小時，且僅包括行駛廢氣排放。

附註2：二零二五年期間，未使用任何機動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空氣排放(續)

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減少空氣排放。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出行；鼓勵長距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距離使用自行車或步行；以及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如使用電動或節能車輛以減少排放。

本集團已為空氣排放設定以下主要業績指標目標，並將持續監控排放數據，及時調整減排措施，以確保達到目標。

空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顆粒物(PM)排放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氣候變化的一個關鍵關注領域。由於燃燒化石燃料及毀林等人類活動，全球變暖加速，破壞自然界的平衡，最終影響員工、客戶及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減少污染。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GHG)排放大致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方面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附註1, 4)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41
範圍2 ^(附註2, 5)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2	18.63
範圍3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9	0.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1	25.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1.39	2.51

附註1：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燃燒。

附註2：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

附註3：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所用及回收的紙張以及政府部門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附註4：二零二五年期間，未使用任何機動車輛。

附註5：排放因子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中國中央電網。該等數據是根據《環境主要業績指標報告指引》計算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致力通過降低能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在未來實現減排目標。

空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是軟件及信息系統的設計師、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活動大多與一般辦公室相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廢物主要來自使用過的紙張、拆開的盒子及其他一般生活垃圾，均為非有害廢物。作為環境保護戰略的一部分，非有害廢物會移交給大廈管理處的清潔人員定期收集及處理。

環境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物總量	千克	附註1	附註1
有害廢物密度	千克／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144	109.63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人數	14.40	10.96

附註1：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數量極少，對環境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未披露這方面的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廢物管理(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產生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提倡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環保措施，盡量減少非有害廢物。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產生的非有害廢物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業務經營中堅持最高環境標準。本集團致力保護和節約能源、水和紙張等資源，並向員工和業務伙伴宣傳這一意識。儘管本集團不是製造公司，業務活動中的資源使用量很少，但它堅持以5R原則作為本集團資源節約和減量計劃的指導原則，提倡減少、重用、回收、替代和恢復的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方面沒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營運車輛的燃料燃燒、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和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大致資源消耗如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			
燃料消耗	千瓦時	附註1	24,684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2,350	24,496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2,350	49,18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員工人數	2,235	4,918
水			
水消耗	立方米	148	78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14.8	7.8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總量	噸	附註2	附註2
包裝材料密度	噸／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二零二五年期間，未使用任何機動車輛。

附註2：由於本集團主要是軟件及信息系統的設計師、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活動大多與一般辦公室相似，報告期內經營不涉及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沒有量化相關數字。

A. 環境(續)**A2 資源使用(續)**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耗水平，本集團已為電力消耗以及水使用設定主要業績指標，進行日常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亦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使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設備及電器時關閉電源；
- 選擇節能電器，例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設備；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用後關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語，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水消耗密度	到二零二七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不從事生產製造，我們的日常業務及經營活動不會大量使用能源、水、木材及紙張等自然資源，亦不會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損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選擇採用符合國際公認的「5R」原則及慣例的政策和指引，努力充分利用資源，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Reduce)：減少廢料；
- 重用(Reuse)：不經處理重用廢料；
- 回收(Recycle)：將材料作為資源重用；
- 拒絕(Refuse)：避免採購；
- 恢復(Recover)：以不同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與排放及環境相關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氣候及環境風險，制訂對策，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環境政策。每個經營地點的行政部門負責監控各項環境指標的實施情況，以有效實施所有已採納的措施及慣例。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根據聯合國數據，氣候變化的發生速度和嚴重程度超出預期，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也在不斷提高。對於企業而言，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改變甚至重塑當前的商業生態系統。面對這一新的商業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利用潛在機遇並緩解這些潛在風險。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以下潛在的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銷售和提供、化學品貿易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由於本集團是非生產性企業，預計天氣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是潛在的實體風險，由雷暴、颱風和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引起，導致員工無法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應對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復原風險，例如隨時發佈官方天氣警告報告，提醒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優先處理辦公項目。

慢性風險：累積的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氣溫上升和水源減少可能影響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穩定性，包括電力、互聯網、交通和水。本集團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使用者，由於其業務的服務性質，受到間接影響的風險較低。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巴黎協定》是全球178個締約方共同簽署的氣候變化協定，是2020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統一行動安排。從2019年開始，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將每五年審查一次。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根據香港達到提交期限的進展實施新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氣候變化的相關法規，定期檢討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和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氣候戰略以符合監管要求。

法律風險：如政策風險中所述，本集團定期監控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並且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的影響最小。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察覺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強大業務的基石，也是業務經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還制訂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和晉升、終止僱傭、薪酬、資本計算和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注重透明的招聘和僱用機制，還建立了一個透明的平台來接收員工的反饋，衡量他們的滿意度，關注他們的個人成長，並保護和尊重他們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末，我們的員工分佈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和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性	6 (60%)	6 (60%)
女性	4 (40%)	4 (40%)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之間	4 (40%)	3 (30%)
50歲以上	6 (60%)	7 (7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8 (80%)	10 (100%)
兼職	2 (20%)	—
按地理位置		
中國	3 (30%)	4 (40%)
香港	7 (70%)	6 (60%)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按(i)性別；(ii)年齡組；及(iii)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83%	100%
女性	100%	275%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	—
30-50歲	100%	500%
50歲以上	83%	14%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中國	100%	50%
香港	85%	250%

附註：員工流失率是根據該年度內離職的該類別員工人數除以該年末該類別的員工總人數計算的。

- 優化招聘流程，使候選人能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水平。
- 重視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文化認同感。
- 關注員工的工作壓力，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對話，緩解員工的心理壓力。
- 拓展員工在集團內的發展渠道，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使集團能夠充分滿足他們的職業發展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在本集團的所有勞動關係中，無論是招聘、晉升還是解僱，本集團只考慮候選人或員工與工作性質相關的資格、經驗和表現，確保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的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員工的薪酬待遇參照當前的市場水平確定，與員工的能力、資格和經驗相稱。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享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和所有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的假期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病假、產假、婚假、陪產假和陪審假。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組織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終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二零二五年沒有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金錢處罰的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與安全文化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高的生產力和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性能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和健康保險，以及員工補償保險。如在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或傷害，管理團隊將立即獲得通知，並展開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所有本集團工作場所隨時都配備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本集團為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還實施了禁煙政策，禁止員工在辦公室的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呼吸暢通的工作環境。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報告。此外，二零二五年沒有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總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	—	—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率 ^(附註1)	—	—	—
須匯報的傷害人數 ^(附註2)	—	—	—
須匯報的職業病數量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附註3)	—	—	—

附註1：與工作相關的死亡率是根據每200,000工作小時的傷害人數計算的(員工每周工作40小時，為期50周)。

附註2：須匯報的傷害是指在香港，導致員工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的與工作相關的意外。

附註3：損失的工作日是指由於工人因職業意外或疾病而無法從事其通常的工作而無法工作的天數。

B3 發展與培訓

作為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員工培訓在提高員工素質、加速知識和技術積累、增強企業凝聚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和發展，認為提供良好的培訓有助於提高他們的工作質量，使他們快速融入本集團，幫助員工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也有助於他們發展終身職業。

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基本的業務技能培訓，以及有關內部規章制度的入職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還鼓勵所有員工深造，積極參加外部組織舉辦的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並為他們提供培訓津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信息與上一報告期的比較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註1)	30%	2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註2)		
男性	33%	100%
女性	67%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層管理層	—	—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	—

附註1：按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計算。

附註2：按每個類別受訓的員工人數除以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計算。

B. 社會(續)

B3 發展與培訓(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1)	1.0	3.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2)		
男性	0.6	6.4
女性	1.7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11.6
中層管理層	—	—
前線及其他員工	1.7	—

附註1：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人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年末該類別的員工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動。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員工求職時提供的所有個人文件，包括身份證和護照複印件、學歷證書、推薦信、績效評估等文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文件，不得借用或偽造以欺騙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和持有人的真實性。

本集團亦致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實現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動標準。員工的假期、節日和福利等信息也詳細載於本集團的政策中。如員工的個人權利被指稱受到侵犯，員工可以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如有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與相關員工解除勞動合同，並追究相關職位負責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禁止童工相關的、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違反行為，也未發現任何強制勞動或童工案例。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經營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致力通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風險，並指定商務代表(「商務代表」)負責日常採購交易。商務代表的職責包括供應商管理、採購合同的談判和簽訂、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採購驗收和合同付款。

在執行採購過程中，商務代表需要尋找三家或更多供應商來評估其背景和資格，並向符合資格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商務代表明確設定供應商選擇標準，該等標準應客觀且可量化，以確保供應商選擇過程公平公正。如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優先選擇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或持有環境認證的公司。

本集團亦建立了合格供應商評估機制，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全面的年度評估，所有供應商的評估結果均予以記錄。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此外，如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質量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授權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以下是供應商數量：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8	7
香港	—	—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動慣例方面均無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亦無涉及人權侵犯的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及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客戶忠誠度，還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和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和滿意度作為首要任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網絡和系統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設計既易用、好用又安全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通過定期電子郵件、電話和社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及時解決客戶投訴，提供有效的反饋。本集團將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安裝的產品達到標準。如在整改期間出現重大偏差，本集團將主動召回。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沒有任何缺陷投訴，也沒有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日常業務經營中。對於服務和硬件的採購，本集團依據其「供應鏈管理」內部控制系統規定的程序，防止從供應商處購買劣質產品或服務或假冒物品。本集團亦依據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員工和客戶在與我們建立關係之初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與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有關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威脅性重大法律訴訟、索賠、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和《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規定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隱私及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伙伴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隱私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將信息的使用限制在《香港法律個人隱私數據條例》所界定的一致目的內。本集團建立了具有數據保護措施的安全環境，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授權員工可以訪問該等數據，且本集團未經相關方許可，不會披露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數據。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香港法律個人隱私數據條例》。本集團內的所有業務都必須遵守隱私政策，對不合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消費者數據和隱私的重大違規記錄。

B7 反貪污

具有良好道德行為和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一個沒有貪污和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制定了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各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通過網上廣播或傳閱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和員工提供反貪污教育，以提高他們的道德行為和貪污問題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從事符合誠信和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利益引誘。同時，本集團以適當的形式告知社會上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外部持份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企業所提倡的守法和誠信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已建立控制措施，例如舉報機制，作為內外部各方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的私人和保密溝通渠道。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在防止貪污活動方面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定期審查內部審計系統，以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商業環境，防止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和利益。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均未涉及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相關的法律案件，也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重大不合規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社區建設和發展的責任，致力提供可用資源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參與各種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鼓勵員工進一步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亦提倡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為社區服務，參與其他志願和慈善活動，並為他們提供帶薪假期作為支持和鼓勵。

然而，在服務過程中，本集團沒有指定人員收集和統計投入當地社區的資源的具體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持份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方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排放
A1.1	排放類型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空氣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排放－廢物管理
A1.4	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排放－廢物管理
A1.5	所設定的排放目標描述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1.6	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處理方式描述，以及所設定的減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排放－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方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煤氣或石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總額(以千千瓦時計)及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資源使用
A2.2	水消耗量總額及密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資源使用
A2.3	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描述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有關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的描述、所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按每單位產量計算。	資源使用
方面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盡量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有關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描述及為管理該等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方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及緩解對發行人已產生影響及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對發行人已產生影響及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描述及為管理該等事宜所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 社會		
方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及地區劃分的總員工人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僱傭
方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的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描述，以及該等措施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方面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與培訓
方面 B4：勞動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勞動標準
B4.1	有關檢討就業慣例以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措施的描述。	勞動標準
B4.2	有關檢討就業慣例以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措施的描述。	勞動標準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方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B5.2	有關與供應商合作的慣例的描述、實施該等慣例的供應商數量，以及該等慣例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B5.3	有關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慣例的描述，以及該等慣例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B5.4	有關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慣例的描述，以及該等慣例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方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產品責任
B6.1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的產品佔總銷售或出貨產品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收到的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產品責任
B6.3	有關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慣例的描述。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的描述。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及召回
B6.5	有關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描述，以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產品責任－隱私及消費者數據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面、一般披露及主要業績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方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B7.1	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起的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B7.2	有關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的描述，以及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實施和監控方式。	反貪污
B7.3	有關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的描述。	反貪污
方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參與社區活動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貢獻的重點領域(例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動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向重點領域投入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載於第69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載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保持獨立於本集團，並已遵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0,299,000港元之虧損，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59,048,000港元及203,67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要之事宜。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的，吾等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確定(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i)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0中之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賬面金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約30,393,000港元後約為42,618,000港元。

管理層及管理所聘請之獨立估值師透過應用判斷及估計來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債務人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而估計。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頗為重大，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實施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有關信貸控制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之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勝任性及客觀性；
- 在核數專家協助下，透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於減值評估所用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及估計之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
 - 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已根據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各經濟情景中所使用之經濟變量及假設，並參考吾等在審計其他部分獲得之有關業務的知識)及其概率權重作出適當調整，並評估在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之跡象；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 重新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減值之適當性及充足性。
- 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情況；及
- 評估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足夠。

於相關修訂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6中之相關披露。

於截至二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債券之債權人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債券條款，包括：(i)調低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及(ii)延長其到期日。鑑於上述變動屬重大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視為已終止，並重新確認為新可換股債券。

吾等就於相關修訂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實施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之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勝任性及客觀性；
- 在核數專家協助下，參考可用的市場資訊，對計算金融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在核數專家協助下，審閱管理層所聘請之獨立估值師用以計算新的可換股債券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公允值之方法及所輸入之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於相關修訂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修訂日期對新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該估值乃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並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i)選取可比較公司作為市場數據參考；及(ii)釐定本公司的信用利差假設。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價值，集團已確認其負債部分約為港幣136,282,000元，及其權益部分約為港幣103,819,000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額重大，且估值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及參數之高度判斷與估算，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中獲得之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誤述。倘根據吾等所執行之工作，吾等得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誤述之結論，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建立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誤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執行董事擬將本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其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誤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吾等之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吾等對任何其他人士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必然會發現存在之重大誤述。誤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影響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誤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因欺詐導致之重大誤述未被發現之風險高於因錯誤導致之重大誤述，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內部控制之越權。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情況下之審計程序，但非為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就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評估是否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結論，吾等須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列報之方式反映基礎交易及事件。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本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之審計工作。吾等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宜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而採取之行動。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那些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要之事宜，因此成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吾等確定某事宜不應在吾等之報告中溝通，因為這樣做之不利後果合理預期會超過公眾利益方面之益處。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萬鋹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266,338	273,889
銷售成本		(264,185)	(272,336)
毛利		2,153	1,553
其他收入	9	59	37
其他收益淨額	10	23,411	2,032
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20	1,372	2,099
行政費用		(9,111)	(15,785)
財務成本	11	(28,183)	(26,408)
除稅前虧損		(10,299)	(36,472)
所得稅開支	12	—	(2)
本年度虧損	13	(10,299)	(36,4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26)	(36,531)
－非控股權益		27	57
		(10,299)	(36,47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		(3.86)	(13.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299)	(36,47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	(1,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477)	(37,8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2)	(38,027)
－非控股權益	55	196
	(10,477)	(37,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	4
使用權資產	19	—	—
租賃按金	20	—	59
		4	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43,847	31,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009	127
		54,856	32,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5,268	45,202
租賃負債	23	287	2,0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	26,122	—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25	22,227	—
可換股債券	26	—	39,729
		113,904	86,981
流動負債淨值		(59,048)	(54,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044)	(54,913)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85	3,915
租賃負債	23	—	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	—	13,679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25	—	18,863
可換股債券	26	140,444	148,820
		144,629	185,375
負債淨值		(203,673)	(240,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674	213,912
儲備	28	(222,529)	(470,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9,855)	(256,415)
非控股權益		16,182	16,127
資本虧絀		(203,673)	(240,288)

第69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家俊
董事

黃保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c)(i))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虧絀 千港元
			債券儲備 (附註28(c)(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附註28(c)(i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866	(574,404)	(246,727)	15,931	(230,79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36,531)	(36,531)	57	(36,47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96)	-	(1,496)	139	(1,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496)	(36,531)	(38,027)	196	(37,831)
可換股債券到期轉撥(附註26)	-	-	(64,508)	-	64,508	-	-	-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附註26)	-	-	28,339	-	-	28,339	-	28,339
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附註26)	-	-	(13,003)	-	13,003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56,727	1,370	(533,424)	(256,415)	16,127	(240,28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56,727	1,370	(533,424)	(256,415)	16,127	(240,2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10,326)	(10,326)	27	(10,29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6)	-	(206)	28	(17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06)	(10,326)	(10,532)	55	(10,477)
股本削減(附註27(iv))	(211,238)	-	-	-	211,238	-	-	-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附註26)	-	-	103,819	-	-	103,819	-	103,819
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附註26)	-	-	(56,727)	-	-	(56,727)	-	(56,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4	5,000	103,819	1,164	(332,512)	(219,855)	16,182	(203,6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299)	(36,472)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	(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32)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	4,805
財務成本	28,183	26,408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186	2,258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1,372)	(2,099)
可換股債券修改確認收益	(23,598)	(4,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45)	(9,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0,985)	33,270
合約負債減少	—	(3,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26	(32,530)
經營所用現金	(11,004)	(12,226)
已繳稅項	—	(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04)	(12,2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	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得借款	—	32,811
償還借款	—	(32,811)
租賃負債及利息償還	(2,319)	(2,1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476	—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100	3,711
來自董事之貸款	10,71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972	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68	(10,6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1,30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9,456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9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1)	11,009	12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家俊先生」)之父。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根據該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299,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59,048,000港元及203,67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瑋俊基金、林先生及林家俊先生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	(a)	19,765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利息	(b)	3,831
董事墊款		10,7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c)	26,122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d)	22,2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e)	140,444
		<u>223,104</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 (a) 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全數清償前，不要求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
- (b) 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全數清償前，不要求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利息；
- (c) 報告期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並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約26,000,000港元貸款結算。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d) 報告期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並以來自最終控制方之約19,000,000港元貸款結算。詳情請參閱附註33；及
- (e)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進行重新磋商及修訂。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全數清償前，不在到期時要求償還。

(ii) 林先生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負債及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且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大幅削減業務；

(iii) 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之關聯公司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同意，在必要時不會要求本集團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記錄之約4,185,000港元結餘，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清償，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iv)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融資安排募集充足資金；及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考慮上述措施影響後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進行策略性收購，使本公司能夠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新商機，並鞏固收入及盈利基礎。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有增長潛力之項目以供收購或投資，並已就該等收購或投資與各方進行磋商。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動：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之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此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貸之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生效於以下 會計期間開始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達致同類實體財務業績之比較，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之資料及提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所列之財務業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之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稱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指標)之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一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精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即達致控制。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合併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一切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的是附屬公司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於權益項下。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非控股權益會作為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所有者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享其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即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計值，按確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計值，則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時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以折舊率計算，在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減殘值撇銷。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短於租賃期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出售或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合約若將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在一段時間內轉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方式，又能從該使用中獲得實質上的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視為控制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即基礎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下之減值損失，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之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將發生之拆卸及移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基礎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之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發生。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基礎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結束時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值之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若租賃內含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標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更改或對購買選擇權之行使作出新評估，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在重新評估日期之修訂租賃付款以修訂折現率折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折現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按市場慣例或法規規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會增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當)。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淨賬面金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若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 主要為在近期出售而獲取；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併管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且為有效套期工具)。

此外，如果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需要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FVTPL計量。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其後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已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計算。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之後續報告期開始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在每個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之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在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債務人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

本集團對所有貿易應收款始終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基準評估餘額重大之債務人，及按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按組合基準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間結束時該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該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獲取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該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用違約互換價格；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對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債務工具在報告期間結束的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該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若：(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較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當債務工具具有「投資級」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公認定義)，本集團視之為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必要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外部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規定，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否則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逾期事件；
- (c) 出借人因借款人之財務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出借人原本不會考慮之讓步；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之回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之任何回收確認於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暴露。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關於違約風險的曝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這是以資產在報告日的總賬面金額來表示。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發生之風險為權重之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當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或應對個別工具層面可能尚未有證據之情況時，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別評估。貸款應收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取之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成員繼續具有相似之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相關之須支付金額之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作為抵押借款之所得款項。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確認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若不包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或本集團擁有全權酌情權無限期推遲分派及本金贖回之付款，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非在報告期末，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結算延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對於包含契約條款的貸款安排，若該條款要求集團需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則在判斷貸款應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需予以考慮。至於報告期後才需遵守的契約條款，則不影響報告日當下的分類。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透過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權為權益工具。

在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值透過計量不含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復合工具整體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轉換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權益中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或轉換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總所得款項之分攤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股權。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當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條款發生變動，例如延長期限或調整相關期權的行使價格，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包括質性因素後，若修訂後的條款與原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則該項變更須按原金融負債的終止處理，並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原已終止的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承擔的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組件)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修改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所支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確認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會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性因素。若質性評估未有結論，本集團將以原有效利率折現下，新條款現金流(包括所支付的費用扣除所收取的費用)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相比，若差異達10%以上，則認定條款已實質變更。因此，此類條款變更將按金融負債終止進行會計處理，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作為終止損益的一部分予以確認。若差異少於10%，則視為非重大變更。

針對未導致金融負債終止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將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的貼現現值計算，並以原有效利率折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修改後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並於剩餘期間內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的調整，將於修改當日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或一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且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按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具有替代用途之本集團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作為實務簡便方法，若本集團有權獲得與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例如，本集團按服務小時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單的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權益於累積時確認。因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直至休假時才確認。

(b)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可供所有僱員參加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該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於損益。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稅項基於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永不應課稅或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源自(企業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就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則本集團會首先判斷稅務扣除項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除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分別就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可供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以應稅溢利予以利用；同時，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減少至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程度。

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預期在負債結算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個別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於損益。

若其後減值損失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但不得超過若先前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損失的轉回即時確認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描述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容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基礎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基礎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變動在變動期間確認(若變動僅影響該期間)，或在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變動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考慮

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間點對未來事件或條件的結果作出判斷，而該等事件或條件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事件或條件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述，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按階段1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階段2或階段3資產的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當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轉至階段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何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質性及定量資料。

化學品貿易的收入確認

在確定化學品貿易收入應按淨額還是總額列賬時，本集團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指標及要求，評估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此過程須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基於以下考慮認為其就化學品貿易而言為委託人：

- － 本集團評估其與化學品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
- － 本集團為客戶合約中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即化學品)的承諾，而非供應商；
- － 本集團有權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化學品價格；及
- － 化學品貿易的收益並非預先釐定，且由本集團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

在評估所有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交易而言為委託人，因為其在將特定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因此按總額確認交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餘額重大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每個客戶／債務人的業務關係長短、聲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計帳面值約為42,618,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0,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77,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8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為1,3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在為未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可換股債券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時行使其判斷。應用市場從業員常用的估值技術。假設基於經調整以反映工具特定特徵的報價市場利率作出。若模型中應用的輸入及估計不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可能變動。於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日期，該可換股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及負債組成部分的合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港幣103,819,000元及港幣136,2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	189,080	223,23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9)	(127)
總淨負債	178,071	223,112
總資產	54,860	32,068
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	324.6%	695.7%

附註：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8,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26,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79,000港元)、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約22,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6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40,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8,549,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814	1,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31,804	29,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9	127
	53,627	30,804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333	12,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96	33,566
租賃負債	287	2,148
可換股債券	140,444	188,549
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	22,227	18,86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122	13,679
	255,609	269,432
總計		
	255,609	269,4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現行的信用風險評分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依據
正常	信用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階段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階段2)	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d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發生，金融資產被評估為發生信用減值(稱為階段3)	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回收前景	撇銷金額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按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終分階分類,載列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806	38,806
按金	671	-	-	-	671
其他應收款項	31,498	-	2,036	-	33,534
銀行結餘	11,009	-	-	-	11,009
	43,178	-	2,036	38,806	84,0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452	37,452
按金	620	-	-	-	620
其他應收款項	25,023	8,393	-	-	33,416
銀行結餘	127	-	-	-	127
	25,770	8,393	-	37,452	71,61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按時付款的歷史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以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單日期起計0-90天內到期(二零二四年：0-90天)。通常，本集團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因為50.73%(二零二四年：100%)及100%(二零二四年：100%)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為該等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此外，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及減值損失的資料詳載於附註20。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評估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詳載於附註20。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甚微。因此，不呈列外匯風險敏感性分析。折算儲備賬戶中的重大餘額乃因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每個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公允值利率風險敞口。然而，若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流通的金融工具全年流通。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集團面臨無法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金融需求融資的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219,855,000千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詳情載於附註2。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不同類型外部融資的需求，並將酌情協商適當融資及考慮適當的權益融資方式。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而言，未折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1,333	-	-	21,333	2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1,011	4,185	-	45,196	45,196
租賃負債	4.75%-9.73%	292	-	-	292	287
可換股債券	16.74%	-	-	213,816	213,816	140,444
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	-	22,227	-	-	22,227	22,2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	26,122	-	-	26,122	26,122
		110,985	4,185	213,816	328,986	255,60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627	-	-	12,627	12,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9,651	3,915	-	33,566	33,566
租賃負債	6.25%-9.73%	2,076	99	-	2,175	2,148
可換股債券	12.91%-13.65%	45,167	176,211	-	221,378	188,549
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	-	-	18,863	-	18,863	18,86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	-	13,679	-	13,679	13,679
		<u>89,521</u>	<u>212,767</u>	<u>-</u>	<u>302,288</u>	<u>269,432</u>

(C)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合理接近其公允值。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該等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兩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銷售及綜合服務以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電腦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綜合服務提供以及信息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及生產以及管理培訓服務的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品貿易的收入

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

固定價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按迄今為止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很可能收回已發生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收入。使用預期價值法，在高度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範圍內，利用累積經驗估計可變對價，以計入交易價格。

信息系統軟件銷售的收入在客戶取得並接受貨品時確認。

化學品貿易收入：

化學品貿易的收入在客戶取得並接受貨品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按可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在某一時點確認的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63,389	202,949	266,338
分部業績	54	2,160	2,2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減值 損失撥回淨額			(7)
未分配其他收益			23,5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947)
除稅前虧損			(10,299)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 某一時點確認	18,674	241,956	260,63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 一段時間內確認	13,259	—	13,259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入	31,933	241,956	273,889
分部業績	118	1,798	1,9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7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06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403)
除稅前虧損			(36,472)

分部業績指每個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未分配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可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5	10,844	54,189
未分配資產			671
綜合資產			54,860
分部負債	25,774	14,395	40,169
未分配負債			218,364
綜合負債			258,5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39	5,610	31,549
未分配資產			519
綜合資產			32,068
分部負債	16,953	2,637	19,590
未分配負債			252,766
綜合負債			272,356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但若干中央行政部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	373	-	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7	-	187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186	-	186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附註26)	-	-	(23,598)	(23,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用 損失模型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1,190	(2,569)	7	(1,372)
財務成本	21	215	27,947	28,18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6	106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3,586	3,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8	4,521	4,6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	2,258	2,258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附註26)	—	—	(4,319)	(4,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0	—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2,099	—	2,099
財務成本	—	5	26,403	26,408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	59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6,338	273,889	4	4
	266,338	273,889	4	63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二零二四年：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佔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佔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一般貿易				
客戶A	35,506	13%	無	無
客戶B	無	無	108,120	39%
客戶C	無	無	30,972	11%
客戶D	無	無	29,181	11%
銷售及綜合服務				
客戶E	39,404	15%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相關報告期間貢獻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32	29
雜項收入	27	—
	59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損失	-	(3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186)	(2,258)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附註26)	23,598	4,319
	23,411	2,032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質負債利息	86	342
可換股債券的推定利息(附註26)	24,350	22,390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1	791
– 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貸款	1,300	1,441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69	284
–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利息	1,207	1,160
	28,183	26,408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本年度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或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協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99)	(36,472)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2,575)	(9,118)
非應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899)	(71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076	7,0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99
先前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利用的稅項影響	(328)	—
先前未確認的未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用的稅務影響	(344)	(517)
稅務寬減的影響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6	3,263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06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並非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該等稅項虧損抵扣，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約8,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5,000港元)自產生年度起5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4,118	259,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33	4,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266
	5,004	4,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	4,69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00	6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21	17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俊(首席執行官)(附註(i))	-	2,600	18	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附註(ii))	120	-	-	120
萬波(附註(iii))	120	-	-	120
郭劍雄(附註(v))	17	-	-	17
龔映彤(附註(iv))	67	-	-	67
	324	-	-	324
總計	324	2,600	18	2,94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首席執行官)(附註(vi))	-	339	8	347
林家俊(首席執行官)(附註(i))	-	977	1	978
	-	1,316	9	1,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附註(iv))	47	-	-	47
王衛(附註(ii))	120	-	-	120
萬波(附註(iii))	120	-	-	120
	287	-	-	287
總計	287	1,316	9	1,61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收取。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

附註：

- (i)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i) 王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附註：(續)

- (v)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vii)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離職而作出的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二零二四年：無)。

(E) 有關貸款、類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及31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位最高薪人士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1	3,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03
	1,374	3,195

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無-1,000,000港元	3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0,326)	(36,531)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67,390	267,390

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82	1,752	5,141	19,875
撇銷	—	(1,116)	—	(1,116)
匯兌調整	—	23	—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2	659	5,141	18,782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652	5,141	18,7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82	1,717	5,035	19,734
本年度計提	—	—	106	106
撇銷	—	(1,086)	—	(1,086)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2	655	5,141	18,778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648	5,141	18,771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4

1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處辦公場所，租賃期固定為2年。租賃條款個別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辦公室處所 千港元
淨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80
添置	3,586
折舊	(4,699)
減值	(2,258)
匯兌調整	(9)
	<u>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73
折舊	(187)
減值	(186)
	<u> </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287,000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148,000千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無(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373	3,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	4,6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186	2,25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21	17
租賃負債利息	86	342
	<u> </u>	<u> </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40	2,13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及本集團持續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發現，由於一般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虧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約為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8,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06	37,452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7,992)	(36,173)
	10,814	1,279
其他應收款項	33,534	33,416
預付款項	1,229	1,260
按金	671	620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01)	(4,638)
	33,033	30,658
總計	43,847	31,937
分析：		
流動資產	43,847	31,878
非流動資產	—	59
	43,847	31,93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1-180天	4,514	1,279
181-365天	5,290	—
超過365天	1,010	—
	10,814	1,279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的貿易客戶訂立的合約，平均而言，合約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天內收取，惟若干實施時間較長的合約除外，該等合約的信用期可能超過90天，或可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就化學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信用期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

本集團不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173	38,141
確認的減值損失	830	—
本年度撤銷	(8,591)	—
匯兌調整	(420)	(1,9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992	36,1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金額 千港元
逾期1-90天	0.88%	4,554	40	4,514
逾期181-365天	9.08%	5,818	528	5,290
逾期超過365天	96.45%	28,434	27,424	1,010
		38,806	27,992	10,8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金額 千港元
逾期181-365天	0%	1,279	—	1,279
逾期超過365天	100%	36,173	36,173	—
		37,452	36,173	1,27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整個年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整個年期 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84	—	7,084
減值損失撥回	—	(2,099)	—	(2,099)
匯兌調整	—	(347)	—	(3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638	—	4,638
轉至發生信用減值	—	(2,059)	2,059	—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368	(2,570)	—	(2,202)
匯兌調整	(3)	(9)	(23)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	2,036	2,40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128,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0,85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8,000元(相當於約港元96,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及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33	12,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附註(a))	19,765	18,000
–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利息(附註(b))	3,831	2,624
– 關聯方墊款(附註(c))	4,185	3,915
– 董事墊款(附註(e))	10,715	–
– 中國應付增值稅款項	2,924	2,924
– 其他(附註(d)及附註(f))	6,700	9,027
	48,120	36,490
	69,453	49,117
分析：		
流動負債	65,268	45,202
非流動負債	4,185	3,915
	69,453	49,11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1-180天	3,857	—
超過180天	17,476	12,627
	21,333	12,627

購買的平均信用期為60至180天。

附註：

- (a)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相應未償還票息應付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17,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21,000港元)。此外，有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2,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9,000港元)。
- (b) 就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而言，按每月未償還票息以年利率6.25%計息。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利息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3,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2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
- (c) 關聯方墊款指用於結算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開支的墊款。該等結餘按年利率6.25%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原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傳票，要求償還未償還租金及相關費用約2,672,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與原告人協商解決此事。
- (e) 董事墊款指林家俊先生的墊款。該等結餘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償還。
-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項下包括董事酬金約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7	2,0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8
	287	2,148
減：一年內到期須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	(287)	(2,050)
一年後到期須償還金額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	98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9.73%(二零二四年：6.25%至9.73%)。

租賃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須償還	292	2,076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須償還	—	99
	292	2,175

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的後償性質，以及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一年後償還)。偉俊投資基金確認，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悉數償還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

25.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該等貸款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可隨時要求償還。最終控制方確認，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悉數償還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15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CB1」)	97,843	128,944
23,4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CB2」)	15,114	19,876
42,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CB3」)	27,487	39,729
	140,444	188,54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合計金額	—	(39,729)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金額		
	140,444	148,820
權益部分		
CB1	72,328	28,339
CB2	11,173	4,429
CB3	20,318	23,959
	103,819	56,72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合計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B1、CB2及CB3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CB1 千港元	CB2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B1 千港元	CB2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4,839	21,719	35,572	202,130	64,508	17,432	23,959	105,899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1)	14,479	2,898	5,013	22,390	-	-	-	-
應付票息	(2,035)	(422)	(856)	(3,313)	-	-	-	-
到期轉撥	(152,000)	-	-	(152,000)	(64,508)	-	-	(64,508)
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	-	(23,370)	-	(23,370)	-	(17,432)	-	(17,432)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	123,661	19,051	-	142,712	28,339	4,429	-	32,7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8,944	19,876	39,729	188,549	28,339	4,429	23,959	56,727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1)	16,993	2,717	4,640	24,350	-	-	-	-
應付票息	(949)	(176)	(640)	(1,765)	-	-	-	-
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	(142,089)	(21,969)	(42,914)	(206,972)	(28,339)	(4,429)	(23,959)	(56,727)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	94,944	14,666	26,672	136,282	72,328	11,173	20,318	103,8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843	15,114	27,487	140,444	72,328	11,173	20,318	103,819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52,000,000港元的未上市、無擔保、無抵押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

CB1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CB1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1的換股價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港元。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1(以5,000,000港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1本金額的10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B1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CB1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CB1二零二二年修訂」)：

- (i) CB1的換股價由每股0.18港元(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調低至每股0.048港元。按CB1本金額152,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轉換的普通股最多為3,166,666,666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i) 票息率由年息4%調低至年息2%；
- (iii) CB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僅在CB1的換股不會：(a)引致CB1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直接控股公司嘉駿)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CB1所附的換股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CB1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CB1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且由CB1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合共3,166,666,666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178,84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1條款如下：

- (i) 利率由年息2%修訂為年息1%；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B1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由於CB1的延期尚未完成，故轉入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生效。完成條款更改後，CB1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15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CB1(二零二三年)」)，以結算因CB1產生的其他借貸。由於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故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於CB1(二零二三年)發行日期，其公允值釐定為約152,000,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1(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0.384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修訂CB1(二零二三年)的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1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1(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0.384港元修訂為每股0.1港元。按CB1(二零二三年)本金額152,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轉換的普通股最多為1,520,000,000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1%修訂為年息0%；及
- (iii) CB1(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CB1二零二五年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改。因此，CB1(二零二三年)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1(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CB1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CB1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508	—	—
到期轉撥	(64,508)	—	—
CB1(二零二三年)發行	—	28,33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8,339	—
重大修改後CB1(二零二三年)終止確認	—	(28,339)	—
CB1(二零二五年)確認	—	—	72,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2,328
負債部分	CB1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4,839	—	—
推定利息開支	8,435	6,044	—
CB1(二零二三年)發行	—	123,661	—
應付票息	(1,274)	(761)	—
轉入其他借貸	(152,00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28,944	—
推定利息開支	—	14,094	2,899
應付票息	—	(949)	—
重大修改後CB1(二零二三年)終止確認	—	(142,089)	—
CB1(二零二五年)確認	—	—	94,9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843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本年度計息乃按CB1二零二五年修訂後期間(二零二四年：自CB1(二零二三年)發行後)的負債部分應用16.74%(二零二四年：12.91%)的實際利率計算。

CB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3,480,000港元的未上市、無擔保、無抵押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

CB2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CB2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2(以1,000,000港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2本金額的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B2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CB2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二年修訂」)：

- (i) CB2的換股價由每股0.18港元調低至每股0.048港元。按CB2本金額23,48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轉換的普通股最多為489,166,666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i) 票息率由年息4%調低至年息2%；及
- (iii) CB2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CB2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CB2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且由CB2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合共489,166,666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27,4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2(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2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三年修訂」)：

- (i) 利率由年息2%修訂為年息1%；及
- (ii) CB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生效。完成條款更改後，CB2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CB2二零二三年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改。因此，CB2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2(二零二三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2(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0.384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別一份有條件協議，修訂CB2(二零二三年)的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2(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0.384港元修訂為每股0.1港元。按CB2本金額23,48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轉換的普通股最多為234,800,000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1%修訂為年息0%；及
- (iii) CB2(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CB2二零二五年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改。因此，CB2(二零二三年)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2(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2(續)

CB2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CB2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432	—	—
重大修改後CB2終止確認	(17,432)	—	—
CB2(二零二三年)確認	—	4,42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429	—
重大修改後CB2(二零二三年)終止確認	—	(4,429)	—
CB2(二零二五年)確認	—	—	11,1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173
負債部分	CB2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719	—	—
推定利息開支	1,985	913	—
應付票息	(334)	(88)	—
重大修改後CB2終止確認	(23,370)	—	—
CB2(二零二三年)確認	—	19,05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9,876	—
推定利息開支	—	2,269	448
應付票息	—	(176)	—
重大修改後CB2(二零二三年)終止確認	—	(21,969)	—
CB2(二零二五年)確認	—	—	14,6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114

本年度計息乃按CB2二零二五年修訂後期間(二零二四年：自CB2二零二三年修訂後)的負債部分應用16.74%(二零二四年：13.06%)的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發行本金額42,700,000港元的未上市、無擔保、無抵押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

CB3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CB3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2%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CB3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CB3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3(以5,000,000港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3本金額的1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3的換股價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0.384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嘉駿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1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3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3的換股價由每股0.384港元修訂為每股0.1港元。按CB3本金額42,7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轉換的普通股最多為427,000,000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2%修訂為年息0%；
- (iii) CB3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CB3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3(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CB3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改。因此，CB3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3(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CB3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CB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3,959	—
重大修改後CB3終止確認	(23,959)	—
CB3(二零二五年)確認	—	20,3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318
負債部分	CB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572	—
推定利息開支	5,013	—
應付票息	(85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729	—
推定利息開支	3,825	815
應付票息	(641)	—
重大修改後CB3終止確認	(42,913)	—
CB3(二零二五年)確認	—	26,6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487

本年度計息乃按CB3二零二五年修訂後期間(二零二四年：自CB3發行後)的負債部分應用16.74%的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900,000	89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7,787,5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1,112,500	89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87,887,5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	11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962,5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37,500	11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10,862,5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39,116	213,912
股份合併(附註(i))	(1,871,72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267,390	213,912
本削減(附註(ii))	—	(211,2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7,390	2,674

27. 股本(續)

附註：

- (i)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按以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統稱「股份合併」)。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上述建議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統稱「股份重組」)，基準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79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及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進項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股份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高於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附註4中有關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附屬公司權益	1	1
	<u>1</u>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	4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58
	<u>444</u>	<u>4,48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3	26,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90	9,3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782	—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12,029	—
租賃負債	—	1,680
可換股債券	—	39,729
	<u>75,624</u>	<u>76,886</u>
流動負債淨額	<u>(75,180)</u>	<u>(72,4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179)</u>	<u>(72,40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3,450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	10,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29	5,951
可換股債券	140,444	148,820
	<u>146,773</u>	<u>178,519</u>
負債淨額	<u>(221,952)</u>	<u>(250,9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74	213,912
儲備	(224,626)	(464,835)
	<u>(221,952)</u>	<u>(250,923)</u>
資本虧絀	<u>(221,952)</u>	<u>(250,923)</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00	105,899	(570,895)	(459,996)
本年度虧損	—	—	(33,178)	(33,178)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轉撥 (附註26)	—	(64,508)	64,508	—
新可換股債券之確認 (附註26)	—	28,339	—	28,339
可換股債券之終止確認 (附註26)	—	(13,003)	13,00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00	56,727	(526,562)	(464,835)
削減股本	—	—	211,238	211,238
本年度虧損	—	—	(18,121)	(18,121)
新可換股債券之確認 (附註26)	—	103,819	—	103,819
可換股債券之終止確認 (附註26)	—	(56,727)	—	(56,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03,819	(333,445)	(224,62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約373,000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586,000千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進行重新協商及修改。經修改之條款包括(i)換股價修訂為每股0.1港元；(ii)利率修訂為0%；及(iii)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經修改條款被視為重大修改，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金額已終止確認，並於修改當日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付款額2,976,000千港元透過與最終控制方之往來賬結算。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 最終控制方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2,130	3,363	-	12,900	10,735	-	229,128
現金流量變動	-	(2,121)	-	-	3,711	-	1,59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3,550	342	-	791	1,441	-	26,124
- 透過轉換其他借貸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3,661	-	(152,000)	-	-	-	(28,339)
- 轉撥至其他借貸	(152,000)	-	152,000	-	-	-	-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初始確認	19,051	-	-	-	-	-	19,051
- 因修改可換股債券而 終止確認	(23,370)	-	-	-	-	-	(23,370)
- 新租賃	-	3,586	-	-	-	-	3,586
- 由最終控制方結算	-	(2,976)	-	-	2,976	-	-
- 應付票息利息	(3,313)	-	-	-	-	-	(3,313)
-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內	(1,160)	-	-	-	-	-	(1,160)
- 匯率調整	-	(46)	-	(12)	-	-	(5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49	2,148	-	13,679	18,863	-	223,23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549	2,148	-	13,679	18,863	-	223,239
現金流量變動	-	(2,319)	-	11,476	2,100	10,715	21,97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5,557	86	-	971	1,300	-	27,914
- 新可換股債券之確認	136,282	-	-	-	-	-	136,282
- 因修改可換股債券而 終止確認	(206,972)	-	-	-	-	-	(206,972)
- 新租賃	-	373	-	-	-	-	373
- 應付票息利息	(1,765)	-	-	-	-	-	(1,765)
-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內	(1,207)	-	-	-	-	-	(1,207)
- 匯率調整	-	(1)	-	(4)	(36)	-	(41)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444	287	-	26,122	22,227	10,715	199,79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1	17
融資現金流量內	2,319	2,121
	2,440	2,138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319	2,121
短期租賃有關之已付租金	121	17
	2,440	2,138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陳女士之租賃利息開支(附註i)	—	124
應付林家俊先生之薪金開支(附註ii)	—	617
來自陳女士之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i)	—	2,852
本年度應付林先生之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ii)	1,125	2,457
本年度應付嘉駿之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v)	640	856
本年度應付林先生之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ii)	1,069	1,064
本年度應付嘉駿之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v)	138	96
應付林先生之利息開支(附註iii)	1,300	1,441
應付偉俊投資基金之利息開支(附註v)	971	791
應付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vi)	269	284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林先生之配偶。
- (ii) 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
- (iv) 嘉駿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v) 偉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vi) 林先生及陳女士為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5所披露之所有最高薪僱員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列清單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	(ii),(iii)	中國	人民幣 82,000,000	-	51%	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
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Plus Trading Limited)	(i),(ii)	中國	美元 900,000	-	100%	化學品原材料貿易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0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 (ii) 英文公司名稱並非官方名稱，僅供翻譯參考。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具有重大性，因此未呈列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摘要資料。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林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0千港元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將透過抵銷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26,000,000千港元以及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約19,000,000千港元結算。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66,338	273,889	176,803	233,926	159,8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99)	(36,472)	(51,752)	(127,427)	2,553
所得稅開支	-	(2)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99)	(36,474)	(51,752)	(127,427)	2,553
本年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27	57	(1,031)	(344)	20,485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虧損	(10,326)	(36,531)	(50,721)	(127,083)	(17,932)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4,860	32,068	81,342	138,493	156,857
總負債	(258,533)	(272,356)	(312,138)	(322,593)	(246,556)
	(203,673)	(240,288)	(230,796)	(184,100)	(89,699)
非控股權益	(16,182)	(16,127)	(15,931)	(16,870)	(17,27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資本虧絀	(219,855)	(256,415)	(246,727)	(200,970)	(106,970)